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不罚字〔2025〕3号

天门汇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RG0974

地址（住址）：天门市渔薪镇董塌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胡雪飞

2025年4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周边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南侧墙壁外有2处地方有大量废水外溢，经询问了解到你公司南侧原有一个排水口，因村委会清理沟渠将排水口封堵，部分废水通过你公司南侧围墙缝隙漫溢。2025年4月3日，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天监）字（2025）第（005）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厂区南侧墙壁外1号漫溢点和2号漫溢点水样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97mg/L、511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化学需氧量的二级排放标准（150mg/L）的2.98倍和2.41倍；总磷浓度为2.62mg/L、4.25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总磷的二级排放标准（1.0mg/L）的1.62倍和3.25倍。

综上所述，你公司实施了“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

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天门汇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胡雪飞身份证复印件1份、杨兆勤和周青青身份证复印件及《用工合同协议书》各1份，证明天门汇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信息及胡雪飞、杨兆勤和周青青的身份信息。

2. 《天门市宏泽水务有限公司水费收据》复印件2份。证明你公司正常生产时每天废水产生量不超过10吨的事实。

3. 《考勤表》复印件4份，证明你公司共生产4天的事实。

4. 2025年4月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2025年4月18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胡雪飞）、2025年4月18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杨兆勤）、2025年4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周青青）、2025年4月3日由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天监）字（2025）第（005）号）及检测资质各1份，证明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5.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展开现场调查取证的事实。

6. 《情况说明》1份及2025年6月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2张，证明你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整改的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6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到期未提交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公司将原有的二级沉淀处理工艺改造为“四级沉淀+气浮”处理工艺，并委托湖北华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总排口进行了采样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507-030号），检测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染物的浓度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

2025年6月30日，你公司与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服务合同》，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出具了《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咨询意见》，咨询意见为：经调查，案发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无需采取环境修复措施，经核算，案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期间损失费约为14003元。

2025年7月31日，你公司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并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以上事实有废水处理设施整改后图片证据、《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507-030号）、《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咨询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

一般缴款书等材料为证。

经案件集体讨论认为，你公司初次违法，已积极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并做到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参照从旧兼从轻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已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批评教育，你公司在以后的生产作业中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杜绝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